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）的（神湾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神湾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湛江市同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湛江市同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年8月25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十二、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投标人单位非属于监狱企业

承诺函

致：中山市神湾镇平安法治办公室（采购人）：

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 神湾镇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戒毒及社区康复社工服务项目 发布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在此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湛江市同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5 日

